

專案質詢

8-1-9-06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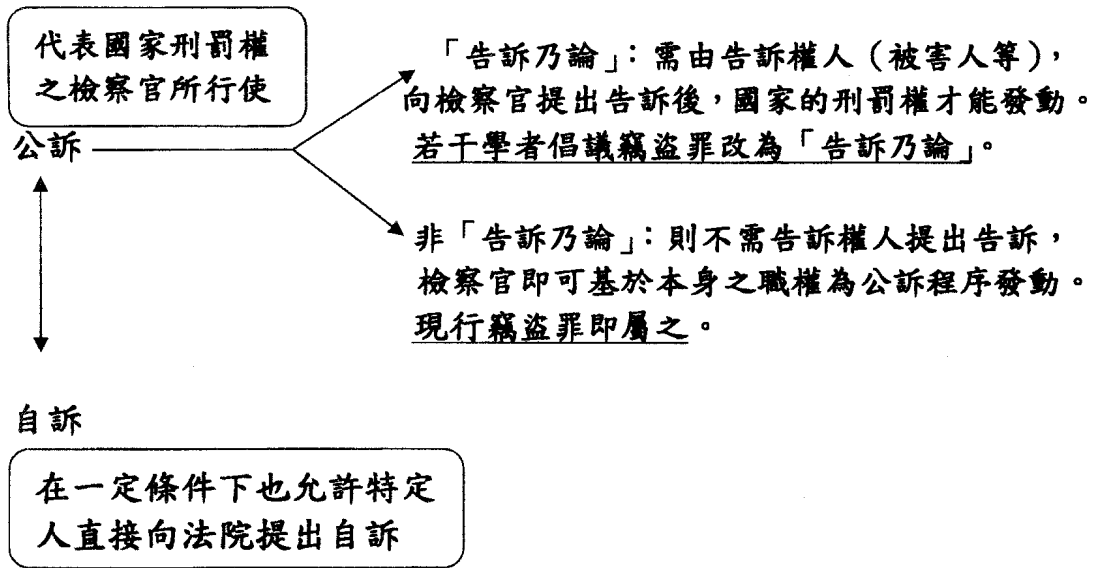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刑法中之「竊盜罪」，若干學者倡議修正為告訴乃論，惟現行竊盜罪的態樣多元，並非每種行為都能獲得社會同情。如果把公訴改為告訴乃論，形同把追訴某些惡劣竊盜的責任，反加諸一般百姓身上，卻無法關照輕微竊盜者，亦恐失公允，建請主管機關之法務部重長計議，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我國刑事訴訟制度，對於犯罪之訴追，原則上，是由代表國家刑罰權之檢察官所行使，此即所謂「公訴制度」。另外，刑事訴訟制度上，在一定條件下也允許特定人直接向法院提出自訴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九條），此為「自訴制度」，所以我國乃採訴追雙軌制。關於對犯罪公訴制度的發動，乃依犯罪性質區分為「告訴乃論」與「非告訴乃論」。就告訴乃論之罪，需由告訴權人（被害人等），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後，國家的刑罰權才能發動；而非告訴乃論之罪，則不需告訴權人提出告訴，檢察官即可基於本身之職權為公訴程序發動。
- 二、竊盜罪的態樣多元，若干小偷的行為尤為惡質，有些案例也確實令人同情。因此，某些專家學者提議修法，將某些竊盜罪改為告訴乃論，著實有其立基點。但證諸現行的刑事訴訟體系，已經有體憫偶犯錯誤者的設計。未成年人犯普通竊盜罪，通常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運作，最多只是保護管束而已，而年紀比較小的，相關犯罪紀錄還會被塗銷。至於成年人偶犯小竊盜，諸如在商店順手牽羊，或者確因生活所迫而偷取少量財物等等情堪可憫的行為，法院都有職權處分不起訴、緩起訴等等作法寬恕犯錯者。
- 三、是故刑法普通竊盜罪的行為態樣很多，不是每一種行為都能獲得社會同情。如果把公訴改為告訴乃論，形同把追訴某些惡劣竊盜的責任，反加諸一般百姓身上，卻無法關照輕微竊盜者，亦恐失公允。
建請主管機關之法務部重長計議，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。

◎竊盜罪改為「告訴乃論」與「公訴」比較表：



立法委員楊瓊瑗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